

证券简称：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17-032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康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以书面及电话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周先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现任董事 7 名，实际表决董事 7 名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。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医院大连辽渔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下属医院大连辽渔医院（以下简称“辽渔医院”）经营需要，有效保障该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。经审议，同意公司为辽渔医院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人民币 5,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等，担保额度为 5,000 万元。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，根据辽渔医院实际融资需求情况办理相关担保事宜。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！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